

2022

2023

——2023年9月2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全区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张店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张店区全区（含淄博经开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5.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3%，同口径增长8.8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1.6亿元，调入资金8.0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3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0.0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5.4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59.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17%，增长20.02%；上解上级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23.3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2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0.0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张店区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7.82亿元，其

中: 本年收入 33.3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9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8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 下降 19.91%; 上级补助收入 7.01 亿元,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7.5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7.82 亿元, 其中: 本年支出 52.36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7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 亿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5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6%, 增长 12.09%; 上解上级及债务还本支出 1.81 亿元, 调出资金 3.9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9.7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 张店区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7 亿元, 其中: 当年收入 0.47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8%, 增长 58.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 上年结转 0.13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 其中: 当年支出 0.39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5%, 增长 61.08%; 调出资金 0.23 亿元, 结转下年 0.08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 张店区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3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86.06%, 下降 24.13%, 其中: 财政补贴收入 3.25 亿元, 下降 0.02%; 保险费收入 3.86 亿元, 增长 8.1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8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5%, 下降

23.8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1%，增长 7%；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4%，下降 17.87%；当年收支结余 0.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2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决算草案表）。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与上年持平，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增加 6.99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01 亿元，均未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助力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投资基金集群，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支持力度，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提振统筹资金效能，成功争取专项资金 6.99 亿元，有力支持城区雨污分流、电子信息科创园重点项目建设，把争取的上级资金作为缓解资金制约发展的有力抓手，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

振基金运作效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新设立 6 支子基金，股权投资 8 家本土优质企业，淄博科创基金港资金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被省发改委认定为“2022 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张店区基金聚集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0% 以上。医疗卫生支出 3.93 亿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医疗疾病救助工作，保障核酸检测、方舱建设运营及隔离酒店征用等防控支出，守好人民群众健康防线。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97 亿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提高到 755 元、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提高到 880 元，开发 1300 个城乡公益岗，提升财政服务民生水平。教育支出 12.22 亿元，先后实施 8 所学校建设，5 所新建中小学校投入使用，新增 3 所公办幼儿园，2 家公参民学校转为公立办学模式，教育资源不断均衡。住房保障支出 4.61 亿元，实施北广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更新示范项目，落实简易物业管理资金、廉租房补贴等民生政策，推动全区人居环境再升级。

（三）聚力深化改革，推动国企健康发展

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重点整合城市开发、现代

金融服务等领域国有资产，壮大企业资产和经营实力，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资产规模突破 300 亿元，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AA 信用评级。推进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建设及运营，支持运用政府专项债、融资租赁、发行小微企业债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实现区属企业融资约 53.99 亿元，有效提高国企运营能力和经营实力，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四）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 1069 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8.85 亿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探索开展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试点工作，初步形成横向覆盖区级所有部门单位、纵向覆盖所有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2023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3510”工作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以深入贯彻“三提三争”为工作抓手，凝心聚力抓发展、抓统筹、抓创新，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力度，聚力统筹可用财政资源，实现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

财政支出平稳有序，“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含淄博经开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35 亿元，按照可比口径（剔除法检上划因素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7%，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58 个百分点，完成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2.48%，实现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96 亿元，同比下降 3.67%，税收比重为 68.3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38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08%，同比增长 1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9%，同比下降 46.0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77%，同比下降 25.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1.6%，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支出完成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34%，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2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93%。

四、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税源培植，加力财金联动

一是健全税费征管协作机制和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税费保障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税费征管质效。出台《关于加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张店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体系，提升税费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大数据应用，不断推进税费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推动经济复苏，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上半年筹集资金兑现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会展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586 万元，为我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壮大赋能添力。

三是加强财金联动工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运用市场思维、市场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来更多金融“活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强的财力支撑。通过不断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持续推进财政金融政策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联动，有效放大了财政资金乘数效应。2023 年上半年，张店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9 笔 1.2 亿元，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33 笔 2006 万元，大学生贷款 132 笔 3911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24 笔 6110 万元，共为 3267 家企业发放贴息 714.15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齐岗贷”向 67 户发放贷款 25316 万元。

（二）聚焦民生福祉，有力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坚持“三保”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统筹可用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决抗牢财政支出保障责任，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11.79 亿元。二是抓好民生保障。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左右。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上半年全区教育领域支出 5.34 亿元，占全区支出的 22.2%，启动西六路小学迁建、凯瑞小学北校扩建工程建设，增强学位供给能力；安排资金 6233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校舍改善及设施提升。强化政府托底保障，1-6 月，安排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857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802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 亿元；财政补助养老保险支出 1.4 亿元，统筹资金 37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后续支出。三是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续建、前期、新开工“三张清单”，高效调配项目资金。上半年，我区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59 亿元，有力保障物联网产业园、老旧小区改造、区中医院建设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三）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债务管理

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有力。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范围内。对到期债务及偿债资金来源认真梳理和分析，提前研判预警、提前筹集资金和制订预案，确保按期偿还债务。上半年已发行再融资债券 3.26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同时将政府债务利息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出台《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绩效管理制度，丰富“1+2+N”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框架；聘请专家实行“小班制”分批对全区预算单位绩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一对一”现场实操指导，提升绩效业务管理水平，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上半年审核批复绩效目标 557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68 亿元；全区完成项目自评 869 个，自评金额 36.86 亿元；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深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指导全区 54 个部门细化、量化、实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客观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

五、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围绕制度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重点工作，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规定，推进“节约办一切事业”常态化长期化，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年初预算，严控年度中新增支出，切实加快项目细化和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收回执行偏慢、绩效不高的项目支出，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统筹。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基本民生政策有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的有关要求，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支出节奏等方式统筹财力用于“三保”及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领域支出，严格落实“三保”支出

在预算安排、支出执行和库款保障的优先顺序，同时密切关注库款水平，切实增强库款保障能力，坚决履行好“三保”保障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作，全力组织增收

抓实抓细财政增收工作。按照年初区人代会批复的收入预算目标，按月分解落实下半年收入目标，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加强财税联动，建立镇办财政高质发展机制，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梳理，继续实施完工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其他税种申报缴纳情况清查工作，持续加大税收挖潜增收力度；积极传导增收压力，压实各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责任，强化部门联动，资源整合，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梳理统筹全区土地资源，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节奏，推动土地收入尽快实现。

（三）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

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健全监督监控机制，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坚决执行好落实好上级各项财经纪律，结合各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线索，认真抓好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重点针对减税降费、基层“三保”、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财经领域开展监督检查，认真查找问题，切实整改落实。

（四）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

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原则，科学规划、有序实施，尽早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开展全区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优化部门预算编报流程，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入库质量，提升预算编制工作效率；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增强“预算法定”和“无预算不支出”的规范性、严肃性。持续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严格落实“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着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重点领域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实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当前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充分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抗牢责任，兜牢底线，勇担重任、踔厉奋发，为建设“强美富优”、宜居宜业幸福张店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